

專訪 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主任

胡建森：中國將迎來法治的春天



十八屆四中全會將全面研究「依法治國」問題，就「依法治國」做出專門決議，這在中共建黨90多年來尚屬首次。著名法學家、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主任胡建森教授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四中全會料將全面落實和深化三中全會決定中關於「推進法治中國建設」任務，全面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成為中國法治史上的一座里程碑。胡建森坦言，一個國家要實現「法治」需具備三個基本條件，當前並非人人都信「法治」，憲法和法律至上的地位尚未真正和全面地確立。他表示，國家治理現代化的關鍵在於「法治化」，「法治中國」是「法治國家」的「升級版」，中國將由此迎來法治春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帆、馬靜 北京報道

編者按

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提高黨的執政能力和執政水平，必須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而即將於本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主要議程正是研究全面推進依法治國重大問題，審議並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為滿足廣大讀者更好地認識和了解此次全會背景與意義的需要，本報從今天起推出「四中全会」專欄，敬請關注。

胡建森



胡建森指出，「法治中國」這一概念和任務在2013年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提出「平安中國、法治中國」建設之前很少被提及。中共十五大確立「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這一治國理政基本方略後，一直以來提的都是「法治國家」這一目標，並未提「法治中國」。三中全會首次將「法治中國」這一概念寫入《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四中全會專門研究和部署「依法治國」問題，是對三中全會改革決定中關於「推進法治中國建設」任務的具體落實和深化，料將豐富和創新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法治理論，全面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

中國擬打造法治「升級版」

這位曾經就法治問題給中央政治局講過課的權威專家指出，「法治中國」是「法治國家」的「升級版」。其具體體現在：一是「中國化」。「法治中國」已定位於中國，它是世界的法治共性和中國具體國情相結合的產物，是指在中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二是「綜合化」。法治中國建設是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堅持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的綜合工程，並且包括了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內的全過程。「只有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共同建成了，我們才能說『法治中國』實現了。『法治中國』顯然是由我們黨確定的包含更為豐富內容和更高要求的法治建設目標。」

「那麼究竟什麼是『法治』？」胡建森說：我們講了那麼多年的法治，但對「法治」還是沒有講透，從而造成許多人對「法治」沒有真正理解透。中國現在幾乎人人高喊「法治」，但並非人人理解「法治」。有人將對違法者處罰、對犯罪者判刑看作法治，這自然也是屬於法治的一部分，但是將法治僅僅停留在這一點認識上是非常狹隘的。有個人甚至還將一些「人治」做法誤認為「法治」並貼上「法治」標籤，這更是讓人擔憂的。

並非人人都信「法治」

分析中國現狀，胡建森稱，人人都在講「法治」，但並非人人都信「法治」。就人們對法治的態度而言，他將其分為三類：一是真信；二是裝信；三是不信。「有權力的人相信法治比沒有權力的人相信法治要難得多」。為此，這位專家分析，中國法治建設是一項系統工程和漸進工程，當前最大的差距在於：憲法和法律至上的地位尚未真正地全面地確立。

胡建森指出，所謂法治是公正的規則之治。法治不能消滅犯罪，但它讓罪犯得到應有的處罰；法治無法杜絕糾紛，但它為解決糾紛提供了規則和程序；法治無法消滅社會怨氣，但它可以使社會怨氣減到最低程度……在他看來，一個國家稱得上「法治」，至少要滿足三點條件：第一，凡事都有規則，這些規則都是預先制定的並且內容是正義的；第二，不同的主體發生利益碰撞，不是通過暴力而是通過規則解決；第三，通過這一規則所發生的結果，無論對你有利或者不利，你都必须服從。

「不堅持法治 天遲早會塌」

「在中國，如果沒有法治，天會塌下來嗎？」胡建森經常這樣問學員。他說，「天塌下來的國家並非都因為它沒有法治。但是，一個國家如果不堅持法治，它的天遲早會塌下來。法治是公正的規則之治。沒有規則，國家就無法有序化，人們無法預期自己的行為結果；沒有公正的規則，就會人人有怨氣。怨氣聚集到一定程度，社會就會崩潰。沒有法治，公權力得不到有效制約，私權利得不到有效保護，人人沒有安全感。連治理者也會成為運動中的犧牲品。」

胡建森坦言，在一個具有人治傳統的國家裡推行法治是異常艱難的，但他對中國的法治前景依然充滿信心，一是因為中國人民總體上已對法治覺悟，人人會抵制人治，支持法治；二是黨中央對法治高度重視。這次四中全會將「依法治國」列為主題，「中國將迎來法治的春天」。

國家治理現代化關鍵在於「法治化」

十八屆三中全會將「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確定為中國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胡建森教授在接受本報專訪時強調，要實現國家治理現代化這一總目標，其關鍵在於「法治化」。



十八屆三中全會將「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確定為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

胡建森認為，國家治理現代化應當包含國家治理的民主化、科學化、文明化和法治化。民主化在於解決「人民性」，科學化在於解決「客觀性」，文明化在於解決「人性」，法治化在於解決「公正性」。而在這「四化」中，關鍵在於「法治化」，因為，沒有法治的民主是混亂的民主，沒有法治環境不可能有科學決策，法治是對人權的尊重和保護，讓社會走向「真善美」。

這位權威專家指出，國家治理現代化包括政府治理現代化，政府治理能否實現法治化，標誌就是能否建成「法治政府」。什麼是「法治政府」，在他看來，就是「守法政府」，它能堅持憲法和法律至上，自覺遵守憲法和法律；是「權威政府」，它能打擊犯罪、制裁違法，有效維護社會秩序和保護公民群眾的合法權益；是「受監督的政府」，能接受權力機關和司法機關的監督，最終接受人民的監督；是能夠成功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管理社會的政府，讓法治精神滲透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之中；堅持三者有機統一的政府，它能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和依法治國有機統一。

需釐清五大關係

為此，胡建森提出，要實現法治政府就要釐清五大關係：法治與政治、法治與民主、法治與改革、法治與效率、法治與德治。其中，他特別強調法治與政治的關係。在內地，「個別地方的個別官員將『講政治』與『講法治』對立起來，有時用所謂的講『政治』來對抗講『法治』。我贊同一位同事的觀點，在現階段，『講法治』就是『講政治』，堅持『法治』就是堅持『黨性』。」

法治就是「石頭剪刀布」

「法治」是個綜合的概念，從柏拉圖的「法律統治」到亞里士多德的「良法之治」，從孟德斯鳩的「分權之治」，到哈耶克的「預設規則之治」……中國學者們對「法治」亦有各種各樣的定義。但在胡建森看來，「法治」就是「石頭剪刀布」。

胡建森對記者說：「我有一個四歲半的女兒，每天晚上陪我看看中央電視台的新聞聯播，七點半新聞聯播結束後，我們要她睡覺，她就是不睡，還想看《熊出沒》（動畫片）。沒有辦法，我就與她作『石頭剪刀布』遊戲，說好輸者聽贏者的。每次她贏了就算數，可以再看一會兒兒童片電視；但她輸了，她就不算數，要求重新進行『石頭剪刀布』遊戲。我發現，我女兒就不夠『法治』。」

胡建森認為，從某種意義上說，「法治」就是「石頭剪刀布」。他向記者解釋說：第一，它事先有公正的規則，即「石頭剪刀布」，這一規則不偏私任何一方；第二，不同的主體發生利益碰撞或意見分歧，不是通過暴力而是通過規則解決；第三，通過這一規則所發生的結果，無論對你有利或者不利，你都必须服從。一個國家真能夠做到這三點，就夠「法治」了。

胡建森簡歷

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主任，法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常務理事兼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行政法研究會顧問，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導工作委員會委員，最高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國務院「人民政府特殊津貼」享受者（1993年），中國首屆十大「傑出青年法學家」（1995年），全國百千萬人才（1997年）；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11年3月28日在中央政治局講解《推進依法行政和弘揚社會主義法治精神》。1957年11月生於浙江省慈溪市，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1995年8月起任原杭州大學副校長，1998年9月起任浙江大學副校長，2007年10月起任浙江工商大學校長，2010年12月調任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主任。



胡建森兩本專著《世界憲法法院制度研究》和《世界行政法院制度研究》。

從「三棲」到「一元」

胡建森教授在執掌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之前，社會角色可謂多元。1995年到2010年底，他從杭州大學副校長，轉任浙江大學副校長，最後出任浙江工商大學校長。同時，他還是法學教授、國家重點學科憲法與行政法學的學科帶頭人，是知名度很高的法學專家。此外，他還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是承辦了「全國首例農民告縣長案」、「3·31千島湖案件」等著名案件的知名律師。因此，他被人們稱為「大學校長、法學專家、知名律師」三位一體的「三棲」人士。

首在高校設「聽證大廳」

無論頭銜如何，幾十年來，胡建森從未與「法治」分開過，即使在對大學的治理中，他也力推和遵循「依法治校」，他是第一個在全國高校中設立「聽證大廳」、成立學校裁決委員會裁決校內糾紛、最早宣佈並做到在大學公共廁所內24小時配備衛生紙的大學校長。如今身為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主任的胡建森，十幾平米的辦公室顯然沒有執掌一方大學時那般氣派，沒有行政助手，接受訪問時自己給記者倒水沏茶，為記者找書時得自己搬來椅子踩上去，從高高的書櫃上檢索……

「從地方來到北京，您覺得工作角色最大的不同是什麼？」記者問。胡建森教授說：「工作都很忙，但內容有所不同。在浙江當大學校長，工作事務較雜，而在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主要圍繞三尺講台，講好課、做好研究、提供諮詢，工作會更加宏觀一些。」

「聽說不少人對於您來北京，不當校長當教授，有點費解。您更喜歡哪個？」記者追問。胡建森笑着說：「我來北京，第一是組織調動，第二是本人願意。我為什麼願意，我想：我站在更高的法治平台上，面對來自全國的中高級官員，而他們都是國家的實際治理者，向他們『布道』法治，從而推進中國的法治進程，顯然會比帶領一個大學進入『百強』更為重要！」



胡建森在德國中德法制會議上發言。



胡建森（左）向本報北京分社總編輯楊帆（右）贈書。

人物特寫